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10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杨尚昆旧居提质改陈工程立项和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杨尚昆故里管理处：

你处《关于杨尚昆旧居提质改陈工程立项概算的函》（潼故管处〔2021〕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辦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杨尚昆旧居提质改陈工程。
- 二、项目代码：2101-500152-04-05-838139。
- 三、建设地点：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
- 四、建设性质：改建。
-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杨尚昆故里管理处，杨

春。

六、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杨尚昆旧居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原展览拆除、电气线路改造、展架展柜展品制作安装、灯光及恒湿机购置、多媒体系统、场景还原等。

七、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394 万元。其中工程费 383.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5 万元，预备费 2 万元。资金来源：2020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和 2020 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

八、建设工期：5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1 年 1 月 14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4 日印发